

宝鸡市蟠龙新区第一幼儿园消防及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宝鸡市蟠龙新区第一幼儿园

乙 方：陕西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宝鸡市蟠龙新区第一幼儿园消防及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宝鸡市蟠龙新区第一幼儿园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7日

消防及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宝鸡市蟠龙新区第一幼儿园

承包单位（乙方）：陕西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蟠龙新区第一幼儿园消防及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宝鸡市蟠龙新区第一幼儿园

工程规模：建筑层数：地上 3 层

二、承包范围

2.1、装饰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室外工程，拆除等施工图纸内和招标清单范围内有价的施工内容；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以外的工程量以签证为准，有价的参照清单单价，没价格的甲方认价，最终纳入结算。

2.2、本项目消防工程（消防系统、喷淋系统），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风险、包管理、包利润、包安全、包措施、包税金、包安装调试、包配合验收、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核对。

2.3、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图有审核义务，包含设计缺陷及其他不能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条件的设计质量问题。进场施工前由专业分包单位对图纸进行详细审核，提出相关问题并上报发

甲方单位，配合甲方与设计单位沟通修正。

2.4、乙方现场管理必须符合省级文明工地及甲方要求，做好施工期间乙方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及各项安全措施。

2.5、乙方负责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甲

方。

2.6、乙方负责分包工程的配合验收和保修。

2.7、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

2.8、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与其他项目、工种的配合。

三、工期要求

3.1、30 日历天；因施工地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3.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量保证足够的劳力，并合理调配、安排，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完成；乙方因劳动力不足影响工程进度，甲方可下达书面通知，要求其 3 日内调整劳动力，保证生产需要。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劳动力仍不能满足生产，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建合同范围内切除工作内容交付第三方施工，直至责令乙方退场，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按双方合同单价 60%折算后予以结算，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按 2000 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赶上施工进度计划的，可免予处罚扣款。

四、工程质量

4.1、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二次消防验收标准。

4.2、乙方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全过程的质量要求严格控制，各工序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中的有关规定。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乙方需按规范取样，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并将检测报告提交给甲方及监理单位核验

4.3、乙方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最终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

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检验、修复费用，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4、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在隐蔽工程验收 48 小时前向甲方申请检验，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自发出申请检验 3h 甲方未组织检查的乙方可自行隐蔽，甲方再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若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相应顺延。

4.5、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4.6、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如因自身原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其自行承担。

4.7、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随工程进度同步向甲方提供工程技术资料，没有技术资料不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且对完成工程量不予计算。

五、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总价： 1186000.00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5.2、计价原则：

（1）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算。

（2）工程量清单各子项的特征依据施工图纸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

（3）核定综合单价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以定额机械台班费单价为准。

（4）税金：按现行规定的税率执行（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结算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 25 日前报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进度款；该项目全部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预留 3%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从验收完后当天算为期两年整。如甲方原因不能验收，时间超过三个月就视为验收，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安全管理

6.1、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6.2、乙方负责委派到现场服务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险。

6.3、乙方负责施工所用机械、设备（含人员）场内外的安全责任与保险，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产生的责任。

6.4、乙方人员应遵守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

七、保修期及保修金约定

1、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保修金：合同价款的 3%。

3、保修金的退还时间：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保修金。

4、保修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八、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动解除。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可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由甲方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周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59274196

2025年8月2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335373555

2025年8月27日